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老師領款所得資料 申報單

一、 所得類別(請勾選)：

鐘點費 出席費 審查費 諮詢費 指導費 顧問費
稿費 計畫主持費 金額：2,000元 其他費 (教學行政
導師/級務)- 實習生

二、 領款人：姓 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(居留證/護照號碼)：

戶籍地址(請詳填區里)：

三、 首次領款請先行檢附匯款之存簿影本。

備註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16條規定，本申報單僅作為年度所得建檔及申報使用，並不另做其他用途使用。(請擇一填寫)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郵局局號 | 郵局帳號 |
| 銀行名稱 代碼 | 銀行帳號 |

請浮貼個人金融帳戶影本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教師

行政 教學 導師 （每次申請僅能勾選一項）

輔導項目：(請勾選)

- (一)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。
- (二)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(級務)實習。
- (三)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。
- (四)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。
- (五)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。
- (六)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。
- (七)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。
- (八)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。
- (九) 實施教育實習評量。

教育實習機構：_____

教育實習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